

5.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里雍镇红赖村琴照屯饮水安全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里雍镇红赖村琴照屯饮水安全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6771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2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CA电子公章): 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

注: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